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擬議附屬法例**

目的

本文件闡述為落實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所需的擬議附屬法例。該系統是為利便道路貨物清關而設的電子系統。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就建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以利便道路貨物清關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參閱立法會文件(CB)(1)694/06-07(04)號）。委員贊同推行該系統。

3. 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會通過《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賦權當局訂立推行該系統（現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所需的規例。

4. 二零零七年十月，委員會對建立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有關的電子基建設施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參閱立法會文件CB(1)32/07-08(04)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參閱 FCR(2007-08)35 號文件）。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香港海關就建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資訊科技系統和相關服務進行招標，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向中標者批出合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預期於二零一年年初推出。

系統的主要特點和效益

5. 為了與業界就有關新系統的運作事宜保持溝通，香港海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付貨人客戶諮詢小組¹和運

¹ 香港海關的付貨人客戶諮詢小組成員包括五個商會（即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印度商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物流協會及四家速遞服務公司的代表。

輸業客戶諮詢小組²。兩個小組的成員包括主要業界人士。

6. 議定的操作模式大致上與我們早前提交立法會的模式相同，詳情如下：

- (a) 付運人或其貨運代理公司（或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在貨車運載付運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最少 30 分鐘前，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香港海關提交指定的貨物資料；
- (b)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就該付運貨物向付運人發出貨物編號，確認收到貨物資料；付運人會把該編號交給有關的貨車司機；
- (c) 貨車司機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 30 分鐘前（或如香港海關允許的話，可少於 30 分鐘³），為有關貨物資料作出「捆綁式手續」，即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香港海關提供下列資料：
 - (i) 該付運貨物的貨物編號；及
 - (ii) 有關貨車司機的車輛登記號碼；以及
- (d) 香港海關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前，對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並預早決定是否需要檢查貨物。

7. 上述安排讓海關人員能夠預先就每批付運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檢查有關貨車。因此，除了被選定須予檢查的貨車外，所有跨境貨車無須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停車辦理海關方面的清關手續。

² 香港海關的運輸業客戶諮詢小組成員包括 14 個跨境貨車運輸業團體的代表。這些團體包括港粵運輸業聯會、貨櫃車司機工會、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及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等。

³ 請參閱下文第 10(b)(ii)段。

8. 此外，該系統有助便利多模式聯運（例如陸空聯運）轉運貨物的流通。舉例說，根據現行程序，陸空聯運的轉運貨物可能會分別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及機場接受海關檢查，但將來則只會在其中一個管制站接受海關檢查。

9. 確保過境交通時刻保持順暢至為重要。我們會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裝置迅速回復伺服器和一個場外運作復原系統，確保系統的運作高度可靠。為應付萬一出現的系統全面故障情況，海關會制訂應變計劃，以便可盡快轉換至現時以人手為過境車輛辦理清關手續的模式。

附屬法例

10. 附屬法例的草擬條文載於附件，主要內容如下：

(a) **過渡期**：正如我們在先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所述，我們建議在系統推出後展開為期 18 個月的過渡期，然後才強制業界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這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按需要調整工作流程、培訓員工並／或備妥他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為落實過渡期的安排，我們會在擬議附屬法例中訂明當中的條文會於修訂條例生效起計 18 個月後才實施。我們計劃指定二零一零年年初（即系統的推出日期）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擬議附屬法例會於 18 個月後（即二零一一年年中）實施；

(b) **有關各方的責任**：這包括如上文第 6 段所述，由付運人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並由貨車司機為有關貨物資料作「捆綁式手續」的責任。有關人士如未能根據擬議附屬法例履行該等責任，即屬違規。如有有關人士未能按規定提交貨物資料，而他知道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我們會於擬議附屬法例中訂定適當的免責辯護條款。

我們亦採納了業界就下列事宜提出的意見：

- (i) 每一方的責任：貨車司機代表曾經表示關注，認為不應規定他們向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交貨物資料，原因是他們不會有第一手資料知道有關貨物包含什麼物件。我們已在擬議附屬法例內清晰界定付運人和貨車司機各自的責任；
- (ii) 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呈交資料的時限：我們在較早前已經把貨車司機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預報資料的建議時限，由運載貨物的貨車經過陸路邊境管制站前最少兩小時縮短至 30 分鐘。然而，一些物流業從業員仍然關注這項規定可能影響業界現時「適時付貨」的運作模式。我們經仔細考慮和進一步諮詢業界後，現建議增加彈性：假如在貨車司機進行「捆綁式手續」時，有關貨物的風險評估已經完成，海關可示意該貨車司機可在少於 30 分鐘的時間內通過陸路邊境管制站；以及
- (iii) 罰則：我們本來建議把兩項輕微罪行（即 (i) 不遵守在 30 分鐘前預報資料的規定和 (ii) 沒有就空載車輛作出表示）的刑罰，定為第二級罰款（現時為 5,000 元），但貨車司機代表認為刑罰太重。我們同意把刑罰調低至第一級罰款（現時為 2,000 元）。
- (c) 豁免－授權海關關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有關方面遵行擬議附屬法例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或在因特殊情況而使有關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同樣給予該豁免。

業界諮詢

11. 我們已就擬議附屬法例徵詢香港海關的付貨人和運輸業客戶諮詢小組的意見，兩個小組同意擬議條文。香港物流發展局亦支持有關建議。

未來路向

12. 如委員同意，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3. 在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推行前，香港海關會繼續與業界人士商議有關系統操作的細節和推出系統的前期準備工作。

14. 為使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廣為人知及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該系統，香港海關會(i)展開宣傳活動；(ii)舉辦大規模的簡介研討會和設有實習環節的課堂培訓課程；以及(iii)派出外展隊鼓勵及協助業界人士(特別是跨境道路貨運量高的用戶)使用該系統。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為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而擬訂的附屬法例主要條文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擬議附屬法例
(稱為《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年第8號)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後18個月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未報關貨物” (undclared cargo)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
第4條所規定呈交的資料，沒有按照該條規定呈交；

“訂明車輛” (prescribed vehicle) 指本規例適用的車輛；

“海關貨物編號” (customs cargo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由訂明車輛輸入或輸出，或擬由訂明車輛輸入或輸出的貨物而言，指根據第5條編配予該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

“海關清關站” (customs clearance point) 指根據第10條指定的海關清關站；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Road Cargo System) 指根據第9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具備以下功能的系統 —

(a) 處理資訊；

(b) 記錄資訊；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

儲存在該系統內，或是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3. 適用範圍

(1) 除以下汽車外，本規例就任何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獲發牌照或須領牌照的汽車而適用—

- (a) 私家巴士；
- (b) 私家車；
- (c) 私家小巴；
- (d) 公共巴士；及
- (e) 公共小巴。

(2) 在本條中，“汽車”(motor vehicle)、“私家巴士”(private bus)、“私家車”(private car)、“私家小巴”(private light bus)、“公共巴士”(public bus)及“公共小巴”(public light bus)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4. 進口或出口前呈交貨物的資料

(1) 除非附表 1 第 1 部或 2 部(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明的資料，已就在訂明車輛上的任何貨物，按照第(2)款向關長呈交，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貨物。

(2) 有關的資料，須以將該資料的電子紀錄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方式呈交。

(3) 有關的資料 —

- (a) 就某入口貨物而言，須於預期該貨物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前的 14 天內呈交；或
- (b) 就某出口貨物而言，須於預期該貨物從香港運出的日期前的 14 天內呈交。

(4) 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人在知道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包含禁運物品的情況下，或在知道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的情況下，輸入或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6) 被告人如證明，自己並不知道有關貨物屬未報關貨物，及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有關貨物屬未報關貨物，即可以此作為對第(5)款所訂的控罪的免責辯護。

(7) 如任何人掌管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報關貨物的訂明車輛，但除此以外，並不負有對該貨物被輸入或輸出的責任，則第(4)及(5)款不適用於該人。

5. 關長須編配及發出海關貨物編號

凡任何人按照第 4(1)及(3)條，就任何貨物而向關長呈交資料，關長須 —

- (a) 將一個海關貨物編號，編配予該貨物；及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向該人發出該海關貨物編號。

6. 向承運人提供海關貨物編號

(1) 如 —

- (a) 根據第 5 條，有海關貨物編號就某貨物向某人發出；而
- (b) 該人預期另一人(本條中稱為“承運人”)將會掌管預期輸入或輸出該貨物的車輛，

該人於收到該海關貨物編號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承運人提供該編號，並告知承運人該編號為該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7. 車輛的掌管人呈交海關貨物編號等

(1) 除非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已按照第(2)款，向關長呈交 —

- (a) 該車輛上的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及
- (b)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否則該車輛不得運載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

(2) 有關資料須藉以 —

- (a) 電話；或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資訊系統，

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方法，呈交予關長。

(3) 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後，須等候 30 分鐘或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顯示的較短時間，該人方可
在訂明車輛內通過海關清關站。

(4) 凡 —

- (a) 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及
- (b)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沒有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凡 —

- (a) 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而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
- (b) 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知道該貨物包含禁運物品，或該貨物的某部分包含禁運物品；及

(c)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該人沒有按第(1)款規定呈交資料，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8. 空載車輛的表示

(1) 如任何即將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訂明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須按照第(2)款作出表示，以示該訂明車輛沒有運載任何貨物。

(2) 上述表示須在海關清關站，以關長為作出該表示而提供的裝置作出。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9. 指定資訊系統

(1) 關長可為施行本規例，指定一個資訊系統，名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資訊系統指定的細節，須以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

(3) 如有資料根據第 4(2)或 7(2)條傳送至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資料視為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接收該資料時向關長呈交。

10. 指定海關清關站

(1) 關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將附表 2 所列地方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

(2) 關長須於被指定為海關清關站的範圍的顯明位置，展示一個標誌，標示該範圍是海關清關站。

11. 豁免

(1)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使其不在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2) 第(1)款所指的豁免 —

(a) 可訂明為概括地適用，或為有關公告指明的目的而適用，或藉參照有關公告指明的情況而適用；及

(b) 可在關長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授予。

(3) 如關長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使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遵守本規例全部或部分條文並非切實可行，關長可豁免該類別或種類的人或車輛，使其不在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內。

(4) 根據第(3)款批予的豁免的公告，須以關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

12. 海關人員等所發出的規定等

海關人員為施行本規例而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時所發出或作出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要求，可透過政府於海關清關站裝設的視象顯示器傳達予任何人。

附表 1

[第 4 條]

貨物資料

第 1 部

關於包裝貨物的資料

1. 包裝貨物的說明。
2. 包裝貨物的數目。
3. 載於每件包裝貨物內的物品的說明。
4. 每件包裝貨物的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每件包裝貨物的托運人的地址。
6. 每件包裝貨物的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每件包裝貨物的收貨人的地址。
8. 預期貨物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如適用)。
9. 預期貨物從香港運出的日期(如適用)。

第 2 部

關於散裝貨物的資料

1. 貨物的總重量或總體積。
2. 貨物的數量(如適用)。
3. 貨物的說明。
4. 貨物托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貨物托運人的地址。
6. 貨物收貨人的姓名或名稱。
7. 貨物收貨人的地址。
8. 預期貨物被帶進香港的日期(如適用)。
9. 預期貨物從香港運出的日期(如適用)。

海關清關站位置

1. 落馬洲邊境管制站。
2. 文錦渡邊境管制站。
3. 沙頭角邊境管制站。
4.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地域。